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18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日 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7 月 2 日证监基金字[2004]97 号文件《关于同意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04 年 8 月 24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 绪言	1
二、 释义	2
三、 基金管理人	5
四、 基金托管人	14
五、 相关服务机构	18
六、 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	69
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	80
八、 基金的转托管	82
九、 基金的投资	83
十、 基金的业绩	93
十一、 基金的财产	95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97
十三、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02
十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03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05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106
十七、 风险揭示	108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13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5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5
二十一、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31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33

二十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33
二十四、备查文件.....	139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其的持续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本基金的托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达成的托管协议
发行公告:	指《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它符合条件的代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成立日：	指本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依法宣告本基金成立的日期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成立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成立后，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申购自基金成立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成立后，基金投资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赎回自基金成立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交易账户：	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及其变化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

	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12、联系人：王艳
-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

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聂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诺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怡安翰威特咨询业务总监，麦理根（McLagan）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高级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19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3 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领组，台湾 JP 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营部协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姚国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4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香港恒生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助理总监、机构业务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谷媛媛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广发银行客户经理，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业务二部大区经理、产品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经理介绍

现任基金经理：

王嘉，硕士，14 年金融、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市思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市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莫尼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兴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2010 年 5 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汤礼辉先生，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袁蓓女士，自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邓跃辉先生，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沈雪峰女士，自 200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康平先生，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陆从珍女士，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翁启森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伟亭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童威先生，总经理

翁启森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杨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总监

贺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苏圻涵先生，全球投资部助理总监

万建军先生，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谢振东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崔莹先生，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 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347 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 56.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2.2%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 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3) 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评估监察稽核部提交的重要事项,如新产品的推出、新业务流程的建立、原先业务流程的重大改变、交易对手的选择、新托管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引进等。

(5) 合规监察稽核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对督察长负责。

(6) 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

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应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1)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①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②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③ 以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2)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

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3)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 and 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 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 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5) 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1)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2)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227.07亿元。2018年1-6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407.7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

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70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

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 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 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五)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规范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七）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86) 10-66596688

传真：(86) 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 66107571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 65558000

传真：(010) 655508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电话: (0591) 87824863

传真: (0591) 8784263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电话: (010) 63636363

传真: (010) 63636713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电话: (010) 68946790

传真: (010) 68466796

网址: www.cmbc.com.cn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传真: (010) 66419824

网址: www.psbc.com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电话: 010-66426500

传真: 010-66426519

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电话: (010) 85239938

传真: (010) 85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电话: (021) 68475888

传真: 0086-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5594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传真: 020-8731077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www.cgbchina.com.cn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电话: (0755) 82080387

传真号码: (0755) 82080386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bank.pingan.com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秀仑

电话: 962999

传真: 021-52381839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电话: (0571) 87659009, 87659816

传真: (0571) 87659826

客户服务电话: 95527

网址: www.czbank.com

(1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 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 96228、4001196228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2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钱进

电话：(0539) 78777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588

网址：www.lsbchina.com

(2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电话：0577-88999906

客户服务电话：0577- 96699

网址：www.wzbank.cn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 www.cbhb.com.cn

(23)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 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电话：0991-8805337

传真：0991-8824667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2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叶文君

电话：（0535）6691333

传真：（0535）6691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2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辽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电话：（0411）82311410

传真：（0411）82311410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电话：（0451）86779999

传真：（0451）8677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6358 / 95537

网址：www.hrbcb.com.cn

(2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电话：（0579）85337702

传真：（0579）85337706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7 400-8096-527

网址：www.czcb.com.cn

(2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电话：020-28302955

传真：020-28302000

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州），400-83-966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电话：021-38663866

传真：021-38663966

客户服务电话：95382

网址：www.hkbea.com.cn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6798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转 2181

传真：(0755) 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4669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7、10、18、19、35、36、38、39-44

楼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 87550265

传真：(020) 875536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755) 23835383

传真：(010) 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 66568047

传真：(010) 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634106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sc.com

(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东塔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cjsc.com.cn

(4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电话：(023) 63786433

传真：(023) 637864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电话：021-38784580-8918

传真：(021) 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4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37865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4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 85120190

传真：(010) 85120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izq.com

(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电话：(0551) 62207323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4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 www.ewww.com.cn

(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25) 83290551

客户服务电话：(025) 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6—30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 868 6966

传真：(0351) 8686667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http://www.i618.com.cn>

(5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55835

网址： www.dxzq.net.cn

(5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电话： (0512) 62601555

传真： (0512) 62938812

客户服务电话： 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

(5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电话： (010) 63081000

传真： (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32、36、39、40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电话： (021) 63325888

传真： (021) 63326010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5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电话：(0731) 85832367

传真：(0731) 85832366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6215178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5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6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6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电话：(010) 83561149

传真：(010) 83561094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6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9 楼、12 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 82831662

传真：(0510) 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 87901053

传真：(0571) 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zszq/index/index.jsp

(6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 4036 号 16-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 4036 号 16-20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 65161691

传真：(0551) 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6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71) 5569592

传真：(0771) 5530903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6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 4403343

传真：(0731) 440343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5316/ 95317

网址：www.cfzq.com

(6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电话：(0769) 22119351

传真：(0769) 2211942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7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84183389

传真：(010) 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7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网址: www.longone.com.cn

(7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41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电话: (021) 68604866

传真: (021) 58883554

客户服务电话: 021-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7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电话: (0471) 4913998

传真: (0471) 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0762

网址: www.cnht.com.cn

(7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电话：(0791) 6289771

传真：(0791) 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yzq.com

(7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 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7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电话：(0755) 83199511

传真：(0755) 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2 3000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7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583

传真：0755-25831718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7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26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8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 87406172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8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8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90100

传真：(0931) 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 4890619

网址：www.hlzq.com

(8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26 层、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 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84)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电话：(010) 59226788

传真：(010) 592267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8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4 层、18-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8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电话: (0755) 82943755

传真: (0755) 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cn

(8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7-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电话: (0871) 3577930

传真: (0871) 3578827

客户服务电话: (0871) 63577930

网址: www.hongtazq.com

(8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11 层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电话: 0471-6292587

传真: 0471-6292477

网址: <http://www.grzq.com>

(8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电话: (0451) 82336863

传真: (0451) 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9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 86690125

传真：(028) 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9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50122107

传真：(021) 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92)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om.cn

(9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电话：(021) 32229888

传真：(021) 62878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网址：<http://www.ajzq.com/>

(9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十一、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电话：(0755) 83007041 83007166

传真：(0755) 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9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l0000.com

(9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9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 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 号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iztzq.com

(9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赵玺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 www.estock.com.cn

(10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或 jijin.txsec.com

(10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室, 501 室, 502 室, 1103 室, 1601-1615 室, 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网址: www.ctsec.com

(10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38600676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0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0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电话: 400-700-9665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10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10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电话：0571-88920897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0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59601366-7024

网址：www.myfp.cn

(109)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65807609

传真：010-65807110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10)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wy-fund.com

(1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11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11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14)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服电话： 95162

网址： www.cifco.net

(1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联系人：刘宝文 客服电话：4001161188

公司网站： <https://8.jrj.com/>

(11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传真号码：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 <http://www.zcvc.com.cn>

(11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18)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1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电话：021-80133888

传真号码：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http://www.fundhaiyin.com>

(12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电话：021-33323998

传真号码：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12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http://www.tpyzq.com>

(12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号码：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址：www.qzccbank.com/

(12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中国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客户服务电话：967585（河南）4000967585（全国）

网址：www.zzbank.cn

(12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号码：86-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5)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电话：65181028

传真65174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9355

网站：www.kstreasure.com

(12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27) 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7575

网址：www.taixincf.com

(12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129)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13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号码：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131)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电话：021-22267987

传真号码：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021-22267987/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3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21

传真号码：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3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3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13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3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电话：0512-65280149

传真号码：0512-69868370

客服电话：96067

网站：www.suzhoubank.com

(138)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电话：(010) 65983311

传真号码：(010) 65983333

客户服务电话：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139)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电话：010-68292745

传真号码：010-68292941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 www.bzfunds.com

(14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电话: 0769-22866254

传真号码: 0769-22866282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141)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电话: 010-5817 0859

传真号码: 010-5817 08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866

公司网站: www.shengshiview.com

(142)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 1116 室及 1307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站: www.ifastps.com.cn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143)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是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联系电话: 4006236060

传真号码: 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公司网站: www.niuniufund.com

(14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45)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 高峰

联系电话: 0755-83655588

传真号码: 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4-8688

公司网址: www.keynesasset.com

(1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7 层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电话: 0755-29330513

传真号码: 0755-269205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0660

公司网址: www.jfzinv.com

(14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62000、0512-962000 或前往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 www.csrcbank.com

(14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传真：010-61840699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149)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15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号码：(010) 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51)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传真号码：010-88067526

(152)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15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号码：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hcjijin.com

(154)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哲清

联系电话：(0512) 57379810

传真号码：(0512) 5737609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79

公司网站:www.ksrcb.com

(15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10 号泰鹏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琪

联系电话： 010-62675369

传真号码：010-82607516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 www.xincai.com

(15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办公地址： 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林生

联系电话：0573-96528

传真号码：0573-82099678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 www.bojx.com

(1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fb.com.cn

(15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喻明明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4131

传真号码：025-6699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jjin.com

联系邮箱：15071484@cnsuning.com

(15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号码：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60)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12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电话：010-59287061

传真号码：010-59287825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客服电话：400-111-0889

(161)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http://jr.tuniu.com>

(16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号码：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站：www.hgccpb.com

(163)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号码：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64)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电话：010-62062880

传真号码：010-82057741

(165)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电话：4001-500-882

传真号码：010-57649620

客服电话：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

(16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第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021-32109999

网址：<http://www.cfsc.com.cn>

(167)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qh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16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号码：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6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娟

电话：0311-88627587

传真：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公司网站：www.hebbank.com

(170)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17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卓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17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89189285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 <http://fund.jd.com/>

(17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福建海峡银行

办公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福建海峡银行

法定代表人：苏素华

联系人：黄钰雯

电话：13459488960

传真：0591-873309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公司网站： www.fjhxbank.com

(174)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封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电话：1590213530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87172

网址： <http://www.go-goal.com>

(175) 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联系电话：(0851) 86909950

传真号码：(0851) 86909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网址：<http://www.hyzhjj.com/>

(17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77) 上海通华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客户服务电话：021-61766900

网址：www.tonghuafund.cn

(17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公司网站：www.zybank.com.cn

(179)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电话：(027) 87006009

传真号码：(027) 87006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http://www.buyfunds.cn>

(180) 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 2107 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 2108 室

法定代表人：陆雯

联系电话：13879129841

传真号码：0791-86692502

网址：<http://www.jxzzrg.com.cn/index.asp>

(181)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电话：021-33355333

传真号码：021-33355288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站：www.cmiwm.com

(182)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刚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公司网站：<https://www.cd121.com/>

(18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84) 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东

联系电话：400-071-9888

网址：<http://tz.glodann.com.cn/>

(18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18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号码：0519-89995170

(18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电话：13901314076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8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传真号码：010-85894285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88)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总机：(86) 21-68649788

传真：(86) 21-50120888

客服：400-666-0066

网站：www.xcfunds.com

(189)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cctv/home/aboutUs>

(19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9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热线电话：400-16-96869 028-96869

网址：<http://www.cgnb.cn/pub/ncsh/>

(192) 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国际中心 1 幢 1 单元 19 层 4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国际中心 1 幢 1 单元 19 层 4 号

电话：400-8010-009 028-87326832

网址：<http://www.huayihengxin.com/>

(19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客服：400-889-5618

网站：<http://www.e5618.com/>

(194)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荻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网址：<http://www.urainf.com/>

联系电话 0851-88235678

(195)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 36 层 3603 室

电话：400-100-3391

网址：<http://www.dianyingfund.com/>

(196)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琼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B 座 19 层

公司总机：021-60907379

客服电话：021-60907378

传真电话：021-60907397

网址：<http://www.youyufund.com/>

(197)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淑桢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6 室

北京市西什库大街 31 号九思文创园

客服电话：400 6706 863

网址：<https://www.hongtaiwealth.com>

(198)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电话：0592-3122673

传真号码：0592-3122701

客服热线：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199)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电话：86-10-85870662

传真号码：86-10-8593288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200)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18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天翔

联系电话：021-50778395

传真号码：021-68367031

(20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韩炯、秦悦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六、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

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等信息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描述。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三) 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1、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须为开放日。

2、华安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和广州投资理财中心可以在9:00-15:00接受投资人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可以7×24小时接受投资人（目前仅限指定地区和城市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但交易日下午15:00以后接受的交易申请均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与转换以份额申请；
-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的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或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可用的基金份额，且投资人在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该基金销售机构必须同时销售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基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基金销售网点查询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成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六）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约定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 （1）投资者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人可根据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日常申购中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申请赎回、转换基金的数额

赎回或转出时，以基金份额为基准。赎回或转出时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应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或转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日 3 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与转换转入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与转换转入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 0.01 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赎回与转换转出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与转换转出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确认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 0.01 元。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

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1)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0 \leq M < 100$ 万	1.2%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1%
$M \geq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Y	后端申购费率
$Y < 1$ 年	1.5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1.20%
$2 \text{ 年} \leq Y < 3$ 年	1.00%
$3 \text{ 年} \leq Y < 4$ 年	0.80%
$4 \text{ 年} \leq Y < 5$ 年	0.40%
$Y \geq 5$ 年	0.00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 1.5%，按持有期递减。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用的 75% 做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费用，剩余 25% 留做基金资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Y < 1$ 年	0.50%
$Y \geq 1$ 年	0.25%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招募说明书有效期内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基金转换费率。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和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其中申购金额小于1000万元

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其中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适用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2）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 (1 + 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费用

3、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为负数则取 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 1: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到 0.01 份基金份额,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 2: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 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赎回与转换转出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起可以赎回或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投资人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转出基金权益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并同时办理相关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起可以赎回或转出该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

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公告。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加上基金净转出申请的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3)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基金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适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变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主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

投资人办理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原因的非交易过户可到出让方的基金份额托管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投资人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

产售卖、机构解散、企业破产、司法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

申请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及基金销售网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办理，并按过户基金面值的0.5%收取过户费用，单笔申请过户费用最低为人民币50元。

（二）基金的冻结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三）其他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订、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人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人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投资人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存在于各相关证券子市场以及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投资机会，灵活配置资产，并充分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在实现基金资产保值的基础上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35% ×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 + 30% × 天相 280 指数收益率 + 30% × 天相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股票、短期金融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并根据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具体的投资范围如下表：

投资品种	目标比例	最高比例	最低比例	备注
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	45%	70%	10%	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其它债券（除可转换债券外）	30%	65%	10%	
其它股票（除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外）	20%	65%	10%	

（四）投资理念

把握风险，管理风险，获取（风险相对应的）收益。

（五）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采用积极的投资组合策略，保留可控制的风险，规避或降低无法控制的风险，发现和捕捉市场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1、整体投资组合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的分配比例，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资产配置比例；可转换债券在债券投资中的配置比例；债券投资中的市场配置比例；股票和可转换债投资中的行业配置比例等。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预先的研究和判断，对不同的证券子市场和金融工具设定收益目标，主动实现投资收益。

（2）资产调控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深入分析和研究基础上，通过适时的债券回购和逆回购操作，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此外，在获得有关监管机关的同意或许可后，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开放式回购等资产调控工具，在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以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实现在市场上升和下跌时都可能为投资人获取收益的目标。如在市场价格处于上升过程中，本基金可以通过开放式回购交易等资产调控产品达到融资的效果；在市场价格处于下降过程中，本基金可以通过开放式回购交易等资产调控工具达到为投资人获取收益的效果；在市场价格不确定时，本基金可通过开放式逆回购等资产调控工具，将融入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与现券进行对冲，实现套期保值，锁定收益；在市场资金紧张，短、长期回购成本倒置时，本基金可以通过回购利率组合进行套利。

本基金采用资产调控策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若未来有关监管机构有新规定的，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具体品种投资策略

（1）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具体的投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新券申购以获取一、二级市场的无风险收益；根据可转债的转股溢折价率，结合转债条款、股票基本面和流通性，确定可转债与其对应股票之间的

配置比例，并利用转股期内基础股票转换价格与转债价格的定价偏差进行套利；当股市良好时，持有可转换债券或逢高卖出，以享受股市上升的利益；股市低迷时，持有可转换债券获取固定利息。

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品种。

（2）国债、企业债等其它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

利率预期调整方法为本基金进行国债、企业债等其它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利率预期调整方法，确定整体投资组合。

在利率预期调整方法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并灵活地采用收益率曲线方法、市场和品种选择方法等以组建一个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力求这些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在一定的风险度下能提供最大的预期收益，或者在确定收益率上承担最小的风险。

（3）其它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资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外，还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公司开发的条件特征选股模型的支持下，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股票。

股票选择的过程如下：首先通过初步筛选选定研究目标，然后结合实地调研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完成财务分析预测及价值评估模型，在力求获得准确的估值结果的基础上，形成明确的投资建议，最终纳入基金股票库。在形成基金股票库的过程中，本基金还将参考条件特征选股模型所给出的分析，以求进一步完善。条件特征模型是基于对大量股票价格正常及异常变动的研究，对包括行业差异等诸多因素进行分析，以获取评估公司内在价值的相关参数，从而确定被市场高估或低估的行业和公司。

此外，本基金还将分析、判断新股的二级市场定价，评估新股一、二级市场间的差价幅度。对于认定有投资价值的新股进行认购。

（六）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水平和资产分配比例做出讨论和决议；

2、研究支持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券、个股进行分

析和预期收益测算，研究部门从基本面分析对行业、个券、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开放式基金注册部门提供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动态情况，供基金经理参考；

3、构建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金融工程小组的研究成果，以及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在综合判断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利用电子交易系统和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向独立的交易部门下达交易指令；

5、归因分析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归因分析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股票行业配置、债券产品和期限配置、个股和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归因分析系统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监察稽核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七）投资操作程序

1、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最终决策下达至基金经理，由基金经理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基金经理必须组织研究部和金融工程小组开展进一步策划，对单个投资品种及权重，期限构成和数量等进行进一步的细化，提出完整的操作规划。

2、交易过程

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部，由交易员组织实施具体操作，操作过程中交易员须提出完成组合投资的时间安排和价格控制目标，并开展交易。

3、评估过程

基金运作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投资组合构建执行情况的评估，主要是评估交易完成进度、交易价格目标的实现情况、构建过程中市场流动性等变化对基金建仓成本的影响等；二是组合投资构建后对整个组合风险、收益等的综合评估。

4、归因分析与调整

基金经理在归因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市场走势和投资品种收益率等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要求对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完成投资指令、实现投资组合的调整。

（八）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1、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 本基金持有 1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 中国证监会的其它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1,663,571.11	60.51
	其中：股票	851,663,571.11	60.51
2	固定收益投资	274,870,473.56	19.53
	其中：债券	274,870,473.56	19.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361,042.89	18.07
7	其他各项资产	26,547,712.43	1.89
8	合计	1,407,442,799.99	100.0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7,364,843.17	7.07
C	制造业	467,221,271.54	33.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91,409,184.00	6.6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491,606.00	3.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966,815.60	2.76
J	金融业	98,539,581.53	7.15
K	房地产业	16,736,931.28	1.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1,778.14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1,663,571.11	61.80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61	中南建设	14,486,400	91,409,184.00	6.63
2	600309	万华化学	1,276,892	57,996,434.64	4.21

3	300285	国瓷材料	2,492,457	49,699,592.58	3.61
4	600711	盛屯矿业	5,314,819	47,992,815.57	3.48
5	601398	工商银行	8,756,700	46,585,644.00	3.38
6	002236	大华股份	1,979,100	44,628,705.00	3.24
7	600690	青岛海尔	2,048,500	39,454,110.00	2.86
8	600028	中国石化	5,582,900	36,233,021.00	2.63
9	600196	复星医药	760,100	31,460,539.00	2.28
10	603799	华友钴业	294,200	28,675,674.00	2.08

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Z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44,000.00	0.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1,271,000.00	16.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1,271,000.00	16.78
4	企业债券	15,166,500.00	1.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388,973.56	1.9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4,870,473.56	19.95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 国开 02	900,000	90,981,000.00	6.60
2	080214	08 国开 14	500,000	50,160,000.00	3.64
3	180404	18 农发 04	500,000	50,150,000.00	3.64
4	170207	17 国开 07	200,000	20,000,000.00	1.45
5	150317	15 进出 17	200,000	19,980,000.00	1.45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2.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2.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2.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96,107.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894,709.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62,099.22
5	应收申购款	794,796.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547,712.43

2.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3	洪涛转债	16,773,226.74	1.22
2	128010	顺昌转债	9,153,746.82	0.66

2.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至时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 2004-8-24 （合同生效日） 至 2004-12-31	0.20%	0.32%	-1.66%	0.52%	1.86%	-0.20%
2005-1-1 至 2005-12-31	12.75%	0.79%	3.14%	0.49%	9.61%	0.30%
2006-1-1 至 2006-12-31	124.82%	1.15%	48.50%	0.61%	76.32%	0.54%
2007-1-1 至 2007-12-31	108.00%	1.53%	80.75%	1.25%	27.25%	0.28%
2008-1-1 至 2008-12-31	-38.20%	1.68%	-30.84%	1.22%	-7.36%	0.46%
2009-1-1 至 2009-12-31	60.64%	1.37%	39.49%	1.05%	21.15%	0.32%
2010-1-1 至 2010-12-31	7.53%	1.18%	-7.08%	0.68%	14.61%	0.50%
2011-1-1 至 2011-12-31	-15.12%	1.01%	-11.14%	0.55%	-3.98%	0.46%
2012-1-1 至 2012-12-31	4.03%	0.83%	4.85%	0.49%	-0.82%	0.34%
2013-1-1 至 2013-12-31	9.94%	1.04%	-1.86%	0.61%	11.80%	0.43%
2014-1-1 至 2014-12-31	34.81%	0.91%	36.69%	0.69%	-1.88%	0.22%
2015-1-1 至 2015-12-31	43.94%	2.47%	-4.49%	1.73%	48.43%	0.74%
2016-1-1 至						

2016-12-31	-12.92%	1.74%	-0.23%	0.66%	-12.69%	1.08%
2017-1-1 至 2017-12-31	5.75%	0.84%	7.50%	0.31%	-1.75%	0.53%
2018-1-1 至 2018-6-30	-8.87%	1.09%	-3.65%	0.55%	-5.22%	0.5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结算保证金；
3.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4. 应收申购款；
5.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6.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7.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8.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9. 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其构成主要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2. 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3. 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使用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 and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

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所的收市时间。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股票的估值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I - Dr) / DI$$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的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的估值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五) 估值程序

在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

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的，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

2.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3.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8.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 2 日内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1.2%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上述费用具体的费率、计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关于转换费用的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记帐单位是人民币元；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1.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2. 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变动或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百分之三十以上;
5. 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基金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
6. 重大关联交易;
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基金提前终止;

10.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1.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 其它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13. 暂停期间公告；
14. 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15.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6. 其他重大事项。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每一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季度报告

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成立后，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查阅。对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为: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

(一) 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变化会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6、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

购买力下降。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因为中国加入W T O而产生的国际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其所发行的债券或股票价格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8、证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例如债券投资可能会发生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不均匀的问题；可转换债券投资可能会发生转债市场规模小，整体或个券流动性差等问题。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基金的建仓或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个券和个股之间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和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高低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和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和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和个股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券和个股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已做好了相应的安排，并将按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章节。

2) 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①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股票、短期金融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并根据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从投资范围上看，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良好；

②从投资限制上看，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设置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先行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六、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上述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六、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中“（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②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六、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③收取短期赎回费

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六、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中第（七）条第 2 款的相关约定。

④暂停基金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章节第（七）条的相关约定，若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实施暂停基金估值，

基金管理人相应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上述情形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满足所有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收到赎回款项的时间也可能晚于预期或可能增加投资者赎回的成本。

9、基金投资品种的风险暴露

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品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因此在某些特定时点，本基金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暴露，可能会高于投资组合公告所揭示的风险暴露。例如，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表现出极强的股性时，本基金的实际股票暴露将高于投资组合公告所揭示的股票暴露程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表现出极强的债性时，本基金的实际债券暴露将高于投资组合公告所揭示的债券暴露程度。

（二）基金经理的投资操作产生的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没有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没有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没有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投资风险，例如可赎回债券所带来的赎回风险，可转换债券带来的转股风险，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投资策略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当基金经理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双重属性进行资产配置时，在某些特定时点这种策略可能会给基金资产带来潜在风险。例如，当可转换债券表现出极强的股性时，基金投资组合可能将表现更高的股票风险；当可转换债券表现出极强的债性时，基金投资组合可能将表现更高的债券风险。

（三）基金运作所面临的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基

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人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四）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2）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5）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6）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须依法和本《基金合同》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将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自《基金合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合法获准执业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制作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审计结果和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事项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相关审计结果和法律意见书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

（七）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 （2）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根据本《基金合同》运用本基金资产；
- （3）获得基金管理费；
- （4）销售基金份额并获得基金认购及申购费用；
- （5）作为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6）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 and 检查；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并有权依照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9）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1）依照《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3）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遵守《投资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
- (2)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除依据《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10) 严格按照《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据《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参加基金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因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包括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为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 除依据《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按有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

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

（9）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4）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7）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19）参加基金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本合同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依法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8)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召开事由

有以下事由或情形之一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合同》, 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提前终止本基金;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变更基金类型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与其他基金合并;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2、会议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通知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①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②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①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②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
-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⑤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10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①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7 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②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 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提前终止基金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未经公告的事项不得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

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做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六）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200120）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95559

传真：021-62701216

联系人：陆志俊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
40号文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
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
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

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基金托管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试点办法》、《基金合同》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发起人在银行开设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发起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6、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债券的过户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8、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试点办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先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基金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

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试点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本公司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适时对服务项目进行调整。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投资人对账单服务

本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每月向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二)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7X24小时的基金净值信息、投资人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的自助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座席在交易日提供人工服务,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客服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账户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三) 网络在线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在线客服”在线就基金投资、交易操作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咨询互动或留言。

(四) 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发送邮件或者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定制电子对账单及资讯服务等各类信息服务。

(五) 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客服热线人工服务、在线客服、客服电子邮箱、纸质信函等多种不同的渠道提出投诉或意见。本公司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受理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将在顺延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六) 网站交易服务

依据相关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可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提供基金电子直销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说明。

(七)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传真: (021) 33626962

公司网址: www.huaan.com.cn

电子信箱: service@huaan.com.cn

客服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 同济联合广场B座 14楼

邮政编码：200092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热线，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 近三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工商、财税等有关机关的处罚。

2. 本期公告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媒介名称	披露日期
1.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2. 24
2.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3. 14
3.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展“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3. 21
4.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3. 24
5.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公司网站	2018. 03. 24
6.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3. 24
7.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公司网站	2018. 03. 24
8.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2018. 03. 27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9.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8. 03. 27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东海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3. 27
1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3. 29
12.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 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18. 04. 04
13.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 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4. 04
14.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中国银行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4. 11
15.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华安证券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4. 12
16.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浙商银行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4. 13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旗下基金 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2018. 04. 13

		和公司网站	
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鑫鼎盛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04.14
1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04.20
2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04.21
21.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中经北正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04.26
22.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05.12
2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钜派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05.18
2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金力泰”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05.24
25.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汇付天天盈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06.11

26.	关于华安暂停与浙江金观诚开展基金销售合作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6. 12
27.	关于华安暂停与苏州财路开展基金销售合作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6. 13
28.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6. 15
2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6. 26
30.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6. 27
31.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调整微钱宝快速取现服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6. 27
32.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7. 18
33.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国联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7. 31
34.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东海证券优惠活动	《上海证券报》、	2018. 08. 16

	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35.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 和公司网站	2018. 08. 24

二十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